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已發行股本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港元
45,740,41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57,404.12
594,259,58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42,595.88
<u>14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400,000</u>
<u>780,000,000 總計</u>	<u>7,8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5,740,41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57,404.12
594,259,58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942,595.88
14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400,000
<u>21,000,000 股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10,000</u>
<u>801,000,000 總計</u>	<u>8,010,000</u>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按本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下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942,595.8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23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4,259,5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

---

## 股本

---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以及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